



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

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

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党政领导干部 职务任期暂行规定

党政领导干部 交流工作规定

党政领导干部 任职回避暂行规定

中国方正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、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.—北京:中国方正出版社,2006.6

ISBN 7 - 80216 - 137 - 1

**I . 党 … II . 中国共产党 - 干部政策 - 工作条例
IV. D262. 3**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70830 号

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

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

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

DANGZHENGILINGDAOGANBUZHIWURENQIZANXINGGUIDING

DANGZHENGILINGDAOGANBUJIAOLUGONGZUOGUIDING

DANGZHENGILINGDAOGANBURENZHIHUIBIZANXINGGUIDING

中国方正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)

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

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50 毫米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张: 2.5 字数: 31 千字

ISBN 7 - 80216 - 137 - 1 定价: 4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

电话 (010) 66560933 66560950

☆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
工作规定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☆

目 录

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》等三个法规文件的通知	(1)
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	(2)
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	(6)
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	(15)
* * *	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	(19)
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通知	(44)
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	(47)
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	(68)
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(试行)	(69)

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》等三个法规文件的通知

中办发〔2006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（党委），解放军各总部、各大单位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》等三个法规文件已经中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的情况，请及时报告中央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
2006年6月10日

党政领导干部 职务任期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和任期管理工作，保持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稳定，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的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正职领导成员；县级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领导成员，纪委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正职领导成员；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的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正职领导成员。

第三条 党政领导职务每个任期为5年。

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稳定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任满一个任期：

（一）达到退休年龄的；

（二）由于健康原因不能或者不宜继续担任现职务的；

（三）不称职需要调整职务的；

（四）自愿辞职或者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的；

（五）因受处分或处罚需要变动职务或者被罢免职务的；

（六）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的。

党政领导干部在一个任期内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，一般不得超过一次。

第五条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，不再推荐、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。

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担任同一层次领导职务累计达到 15 年的，不再推荐、提名或者任命担任第二条所列范围内的同一层次领导职务。根据干部个人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其工作予以适当安排。

第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党政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，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。

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内调整职务，任职3年以上的，计算为一个任期；任职不足3年的，只计算任职年限，不计算任期届数。

第十条 选任制党政领导干部在新一届领导班子选举产生时，原任领导职务自然解除。

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正职领导成员任期届满不再连任的，按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下达免职通知，免去其担任的领导职务。

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，对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。

第十二条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正职领导成员实行任期制度，按照有关章程并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级以上党委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成员实行任期制度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根据本

规定精神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对乡（科）级党政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度作出规定，并报中共中央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党政领导 干部交流工作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干部交流工作，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，提高领导干部的素质和能力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的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领导成员，上述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；中央纪委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副职领导成员及其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；县级以上地方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领导成员，上述工作部门和工作机构的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；县级以上地

方纪委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及其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党政领导干部交流，是指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通过调任、转任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。挂职锻炼工作另行规定。

第二章 交流对象

第四条 交流的对象主要是下列人员：

- (一) 因工作需要交流的；
- (二) 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；
- (三) 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；
- (四)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；
- (五) 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。

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正职领导成员及其他领导成员，纪委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党委、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正职领导成员。

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领导成员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 10 年的，必须交流。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。

在同一地区党政领导班子中担任同一层次领导职务满 10 年的，应当交流。

新提拔担任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领导成员的，应当有计划地易地交流任职。

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纪检监察机关（监察部门）、组织部门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门的正职领导成员，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的，必须交流；新提拔的一般应易地交流任职。副职领导成员在同一领导班子中任职满 10 年的，应当交流。

第七条 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，特别是从事执纪执法、干部人事、审计、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，在同一职位任职满 10 年的，应当交流。

第八条 缺少基层工作经验或者岗位经历单一的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，应当有计划地交流。

第九条 实行干部双重管理、以上级业务部门为主管理的单位的正职领导成员，在同一领导班子中任职满 10 年的，应当交流。

第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交流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交流或者暂缓交流：

- (一) 离最高任职年龄不满5年的（属于必须交流的对象，可区别不同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调整）；
- (二) 因健康原因不宜交流的；
- (三)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- (四) 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。

第三章 交流范围和方式

第十二条 干部交流可以在地区之间，部门之间，地方与部门之间，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群众团体之间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地（厅）级干部一般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交流，根据工作需要，也可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交流。县（处）级干部一般在本市（地、州、盟）范围内交流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长可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范围内交流。

第十四条 地区之间的干部交流，重点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人才战略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和支柱产业及重大项目建设进行。

第十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、省级党政机关应

当注意选调有地方工作经验的干部，特别是市（地、州、盟）、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党政领导班子中的优秀年轻干部到机关任职，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选派机关干部到地方任职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干部交流。选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才到党政机关任职，推荐党政领导干部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职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干部双重管理、以上级业务部门为主管理的单位的领导干部，可在本系统内交流，也可与地方或者其他系统交流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八条 干部交流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也可直接组织实施。

中央和国家机关与地方之间组织成批干部交流，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协调后实施；个别干部的交流，原则上由调出单位与调入单位协商办理。

实行干部双重管理部门的干部交流，由主管单位提出，征求协管单位的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干部交流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- (一) 组织(人事)部门拟定交流方案，提出交流人选；
- (二) 征求干部调出、调入单位意见；
- (三) 党委(党组)集体讨论决定；
- (四) 党委(党组)或者组织(人事)部门与交流干部谈话，听取本人意见，做好思想工作；
- (五) 组织(人事)部门办理调动手续。

第二十条 干部交流应突出重点，增强计划性、针对性，注意与领导班子换届调整相结合。市、县两级党政正职领导成员未任满一届的一般不交流，同一地区党政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同时交流；领导班子一次性交流一般不超过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一；需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者任免的干部，交流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。按规定需作离任审计的，应当进行审计。

第五章 交流工作纪律

第二十一条 干部交流必须严格执行下列纪律：

(一) 任何地方和单位必须执行上级党委(党组)关于干部交流的决定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。

(二) 各级党委(党组)必须严格执行干部交流程序,集体研究决定交流对象,不得借干部交流突击提拔干部。任何人不得借干部交流对干部进行打击报复。

(三) 干部应当服从组织的交流决定。接到交流通知后,须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,在限定的时间内报到。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,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。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安排的,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。

(四) 调出单位应尽快向调入单位转递干部档案,提供真实情况和材料,不得弄虚作假。调入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有关材料。

(五) 干部调离时,不得违反规定随调工作人员,不准随带公共物品;干部调离后,不得干预原单位的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实行干部交流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对违反纪律或者执行纪律不严格的,应当严肃批评教育;造成严重后果的,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负责对干部交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受理有关举报、申诉，制止、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建议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干部交流激励机制。坚持交流与培养使用相结合，采取有利于干部健康成长的政策措施，鼓励干部到艰苦边远地区、复杂环境、重点建设工程和基层经受锻炼，建功立业。

第二十五条 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应关心爱护交流干部，妥善安排其工作、生活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。干部调入、调出单位应当相互配合，帮助交流干部解决困难和问题，解除其后顾之忧。

第二十六条 交流干部的配偶、子女是否随调随迁，尊重本人意愿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配偶、子女随调随迁的，应当妥善安排其就业、就学。

第二十七条 党委（党组）及其组织（人事）部门应当跟踪了解交流干部的思想、工作情况，加强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